

(上接D2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793,064.815元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8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号码	0755-83516072
传真号码	0755-83516244
互联网网址	www.cgws.com
电子邮箱	cgzq@gcgw.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长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5日,长城有限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6,507,701,452.66元为基础,按1:0.31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2,067,000,000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4日,沃克森(北京)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47号),2014年1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5年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监许可[2015]332号),核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15]5034号”《验资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监管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变更文件的函》(深证监机构字[2015]144号)。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包括华能资本、深圳能源等23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0.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富华新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省新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南河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广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疆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和裕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6,507,701,452.66元按照1:0.31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2,067,000,000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承接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交易席位、商标、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79,306,481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31,034,0536万股,则发行前后股本的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华能资本(SS)	143,922,420.00	51.53	143,922,420.00	46.38
	深圳能源	39,397,230.00	14.11	39,397,230.00	12.69
	深圳新汇通	38,343,782.33	13.73	38,343,782.33	12.36
	中航证券(SS)	10,500,000.00	3.76	10,500,000.00	3.38
	长虹集团(SS)	6,860,742.11	2.46	6,860,742.11	2.21
	宝新能源	4,993,420.00	1.79	4,993,420.00	1.61
	仪电控股(SS)	4,300,000.00	1.54	4,300,000.00	1.39
	瀚洲控股(SS)	3,979,230.00	1.42	3,979,230.00	1.28
	九华发展	3,081,726.05	1.08	3,081,726.05	0.97
	兵团固信(SS)	3,018,726.05	1.08	3,018,726.05	0.97
	南方传媒(SS)	2,442,067.04	0.87	2,442,067.04	0.79
	宁夏利通	2,165,290.07	0.78	2,165,290.07	0.70
	华能集团	2,119,087.04	0.76	2,119,087.04	0.68
	华能集团	2,000,000.00	0.72	2,000,000.00	0.64
	招商局集团	1,749,357.06	0.63	1,749,357.06	0.56
	世纪金源	1,716,000.00	0.61	1,716,000.00	0.55
	阳光照明	1,700,000.00	0.61	1,700,000.00	0.55
	中铁二铁(SS)	1,700,000.00	0.61	1,700,000.00	0.55
	新疆中宝	1,492,000.00	0.53	1,492,000.00	0.48
	瀚洲地产	1,372,148.04	0.49	1,372,148.04	0.44
	瀚思投资	1,342,038.08	0.48	1,342,038.08	0.43
	北京拓邦	680,260.00	0.24	680,260.00	0.22
	洋浦天源	493,974.00	0.18	493,974.00	0.1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1,034,053.60	10.00
	合计	279,306,481.50	100.00	310,340,536.10	100.00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2: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持相关政策不再执行。按照前述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8家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转持部分国有股的相关办法》。发行人上述8家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20	51.53
2	深圳能源	39,397,230	14.11
3	深圳新汇通	38,343,782.33	13.73
4	中航证券	10,500,000	3.76
5	长虹集团	6,860,742.11	2.46
6	宝新能源	4,993,420.00	1.79
7	仪电控股	4,300,000.00	1.54
8	瀚洲控股	3,979,230.00	1.42
9	九华发展	3,081,726.05	1.08
10	兵团固信	3,018,726.05	1.0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能源的前两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7.16%;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

瀚洲控股与九华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邱金财;瀚洲控股是九华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持有九华发展21.88%的股份,其控制的福建省海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九华发展6.56%的股份;瀚洲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华发展2.19%、2.19%的股份。

深圳新汇通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招商局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华祺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25.93%股份,且持有招商局江的控股股东招商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华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江12.96%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财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自2017年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长城财富继续开展,长城财富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备案,长城财富整改工作已经获得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年3月,长城财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财富主要从事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景顺长城、长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 竞争形势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酝酿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当前,行业的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已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客户服务能力,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项目型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二)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有上市公司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数十家证券公司被关闭,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监管机构,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不断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现有上市公司面临提高同业竞争的难度相对较大。

(三)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竞争迅速加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业将与实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共同推进。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强,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对国内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向证券业务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竞争显著加剧。

2. 行业集中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前五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7%、29.05%、26.82%、34.13%和36.68%。2015-2017年度,上述指标前五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排名前五资产规模	总资产	28.47%	29.89%	29.97%
	净资产	29.05%	29.87%	31.12%
行业排名前五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34.13%	32.45%	30.59%
	净利润	36.68%	30.84%	27.46%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较为均衡,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各项业务相对均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上游水平。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为均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多项财务和业务数据均排名靠前,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名第37名,净资产排名第30名,净利润排名第38名,营业收入排名第35名,净利润率排名第28名,融资融券业务利率收入、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指标排名2016年均有所上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总资产	4,144,163	-	37	4,112,850	-	35	4,592,706	-	33	3,924,449	-	33
净资产	1,422,449	-	30	1,365,451	-	31	1,375,194	-	25	1,422,449	-	25
营业收入	1,108,644	-	38	1,114,116	-	39	1,123,306	-	28	1,108,644	-	28
净利润	295,105	0.73%	35	348,356	0.87%	30	485,065	0.84%	29	295,105	0.73%	29
净利润率	86.287	0.79%	28	79.797	0.65%	38	188,864	0.77%	32	86.287	0.79%	32

注: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主要业务指标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客户资产总额(亿元)	910,000	0.86%	30	1,394,499	0.97%	26	1,847,118	0.90%	30	910,000	0.86%	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亿元)	57,934	0.71%	37	73,999	0.70%	37	179,569	0.67%	40	57,934	0.71%	4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亿元)	-	-	-	32,633	1.10%	26	28,859	1.05%	27	-	-	-
融资融券业务净利息收入(亿元)	62,303	0.88%	24	60,553	0.83%	27	90,045	0.76%	31	62,303	0.88%	3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亿元)	50,013	0.98%	29	106,638	1.50%	19	86,140	1.64%	18	50,013	0.98%	1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亿元)	2,922	0.78%	21	2,710	0.70%	28	6,886	1.69%	15	2,922	0.78%	15
债券承销净收入(亿元)	11	1.0%	27	14	1.54%	19	11	1.47%	23	11	1.0%	23
债券承销家数(个)	35	0.92%	30	66	1.75%	18	29.5	2.75%	9	35	0.92%	9

注1:2015年排名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注2:2017年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中心数以上排名;注3:2015年排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注4:2015年排名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构成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24.92	54.96%	9,240.66	54.22%
运输工具	824.61	5.08%	975.52	5.72%
电子设备	5,491.54	33.82%	5,721.20	33.57%
办公设备	997.10	6.14%	1,105.64	6.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38.16	100.00%	17,043.02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872.15	56.88%	9,463.25	54.57%
运输工具	1,279.53	7.37%	1,671.45	9.64%
电子设备	5,199.61	29.96%	5,027.49	28.99%
办公设备				